

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改過銷過實施辦法

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16 日校務會議修正

- 第 1 條 本辦法依本校年度學生生活輔導實施計畫辦理。
- 第 2 條 本辦法以導正學生行為、輔導其向學向善，並教育學生負責任、守校規之精神，以期促進身心正常發展，為國家培育優秀青年。
- 第 3 條 實施對象：
凡受懲罰學生經輔導考查確實有改過自新積極向上之事實，且在考核期間未再觸犯任何校規者，均可按規定手續辦理。
- 第 4 條 實施辦法：
一、申請銷過於期滿下列考查時段後為之：
（一）警告一次：兩週以上。
（二）警告兩次：四週以上。
（三）小過一次：六週以上。
（四）小過兩次：八週以上。
（五）大過一次：十週以上。
（六）大過一次以上不准註銷。
二、申請方式：考查時段滿後未犯任何過錯，向生輔組領取銷過單，須經導師同意，會簽家長及輔導教官核可後，始得申請。
三、銷過方式：每日中午十二時三十分至十三時至教官室前報到為校打掃服務，時間以一週（一五〇分鐘）為一單位：
（一）警告一次：一週以上。
（二）警告兩次：二週以上。
（三）小過一次：三週以上。
（四）小過兩次：六週以上。
（五）大過一次：八週以上。
若銷過期間表現良好，並以執行一半以上時間，遇德行會議時，經導師同意可先予以註銷，剩餘未執行時間，得利用寒、暑假返校打掃予以折抵。（若未完成取消其銷過）
四、執行人員：由學生事務處教官室輪派並負評核之責。
五、銷過學生工作及所需器材由衛生組分配及提供，執行人員依此完成評核。
六、執行人員完成評核後，交生活輔導組呈核，經學務主任核定後，甲聯張貼於學生個人資料背面存查乙聯存檔實施銷過作業。（銷過單如附件）
七、申請銷過經核定註銷後，該處分所應扣除之德行成績免扣，但銷過註銷時間如在該學期德行會議結束後，所扣除之德行成績不予更正，銷過再回覆者亦然。
- 第 5 條 一般規定：
一、學生如有下列犯過行為之懲罰，不得申請銷過：

- (一) 竊盜
- (二) 累犯考試舞弊
- (三) 藐視師長
- (四) 賭博
- (五) 累犯校內外鬥毆
- (六) 其他嚴重破壞校譽者

二、銷過之申請以每學期一次為限，惟經銷過後，學期內再犯同類過失或記小過以上之懲罰時，得連同已註銷之懲罰一併計算，並不得再提請銷過。

三、高三下學期因推薦甄試由生活輔導組針對高三同學再辦理一次銷過，經由各班導師審核後提出申請。

第 6 條 本辦法奉核定後實施，如有